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承德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麗欣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文正先生	創辦人/項目總監	文化葫蘆	) 列席議程
霍天雯女士	總幹事/總策展人	"	) 第五項
唐漢球先生	項目經理	"	)
劉子杰先生	高級項目主任	"	)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列席議程 ) 第七項
陳詠虹女士	幹事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 列席議程 ) 第八項
麥振寧先生	聯絡主任(西)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列席議程 ) 第九項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列席議程 ) 第十項
張琇琪女士	秘書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 列席議程 ) 第十一項
蕭婉婷女士	行政助理(青年計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列席議程 ) 第十二項

秘書：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同時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8/2014 號)

3. 秘書報告，財務會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八十五個地區團體推行 2014-2015 年度第三季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當中只有七十六個團體接受批款，其中三個團體申請更改活動性質。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緊急傳閱方式(財務會文件第 87/2014 號)請委員審議黃大仙耆馨會更改活動性質的申請。秘書處共收到十一份書面回覆，全部表示支持，故議案獲得通過，秘書處已通知黃大仙耆馨會有關結果。

4. 就財務會 2014-2015 年度第三季預留予地區團體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有限而只批核團體所申請款額的百分之六十的安排，許錦成議員詢問會否就下年度的撥款分配或資助限額規定作出檢討。

5. 主席表示會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下年度有否額外撥款，並會與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秘書處一起檢討撥款分配及相關事宜，在下一次財務會會議請委員討論。

6. 李德康議員指出地區團體較普遍於第三季推行與聖誕、新年或秋冬季相關的活動，故建議檢討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地區團體在每季所獲撥款額的比例，於下年度按比例分配三個季度的預留撥款額，以免類似的情況再發生。

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蔡馬安琪專員補充，秘書處將於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一月邀請地區團體提交 2015-2016 年度第一季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與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財務會主席檢討下年度撥款分配，然後提交建議予下一次財務會會議供委員考慮。

三.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9/2014 號)

8. 財務會備悉文件。

四.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2014 號)

9. 財務會備悉文件。

五. 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黃大仙及九龍城社區創意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1/2014 號)

10. 主席歡迎文化葫蘆創辦人/項目總監吳文正先生、總幹事/總策展人霍天雯女士、項目經理唐漢球先生及高級項目主任劉子杰先生出席財務會會議，並請吳文正先生及霍天雯女士介紹文件。

11. 吳文正先生及霍天雯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化葫蘆的背景、工作、過往項目，以及「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黃大仙及九龍城社區創意計劃」(計劃)的詳情。

12. 委員就計劃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普遍認為是次計劃集歷史、文化、懷舊、藝術於一身，讓年輕人有機會認識以往香港人艱辛的生活以及傳統的文化藝術，很有意思。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並讓文化葫蘆於活動宣傳品使用區議會徽號；
- (ii) 委員指啟德河連繫著黃大仙及九龍城區，一直伸延至啟德新發展區，加上黃大仙區議會經過多年努力終爭取到政府部門開展保育龍津橋工程，故建議計劃在內容上加入介紹啟德河文化。另外，委員亦指黃大仙區擁有多元宗教文化的特色，包括有道教的黃大仙祠、佛教的志蓮淨苑、將興建的儒家孔廟，以及一些天主教及基督教的重要地標，故建議加入介紹黃大仙區的宗教文化；
- (iii) 委員指因展覽在露天地方舉行，認為若安排在秋季會較為合適；
- (iv) 委員建議主辦單位可透過議員辦事處、區內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等地方組織加強宣傳；
- (v) 委員指計劃的推行期長達多個月，關注計劃會否影響居民使用摩士公園的場地，希望主辦單位可具體指出須使用的地方及範圍。

13. 吳文正先生回應指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使用場地的細節。在噪音及燈光控制方面，文化葫蘆會採取適當的安排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他表示展期須配合香港賽馬會的年度要求，以及避免與農曆新年繁忙時間相撞，故選擇在明年四月開始展覽。在內容上，吳先生表示會應委員的要求加入介紹啟德河及黃大仙區的宗教文化。

14. 主席提醒文化葫蘆可在下一財政年度就黃大仙文化導賞團活動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並感謝文化葫蘆的代表出席財務會會議。

六. 地區團體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2014 號)

15. 秘書介紹文件後，財務會批准慈雲山居民服務聯會及東頭關愛家庭聯會的更改批核活動申請。

七.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 93/2014 號)

16.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

17.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女子籃球隊(第三期) (文件第 93/2014 號)	7,000 元

上述計劃由康體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康體會的 62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618,000 元及是次批款 7,000 元後，康體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八.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 94/2014 號)

18.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幹事陳詠虹女士介紹文件。

19.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 (文件第 94/2014 號)	54,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3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84,000 元及是次批款 54,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九.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5-96/2014 號)

2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1 麥振寧先生介紹文件。

21.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校長專業發展講座—投訴事件知多少 (文件第 95/2014 號)	8,700 元
(b) 黃大仙區宗教文化導賞團 (文件第 96/2014 號)	16,500 元
合共：	<u>25,200 元</u>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校聯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60,000 元及是次批款 25,200 元後，校聯會尚餘 4,800 元。

十.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7/2014 號)

22.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梁明泉先生介紹文件。

23.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2014 年黃大仙耆樂警訊晚會 (文件第 97/2014 號)	49,14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的 4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350,000 元及是次批款 49,140 元後，滅罪會尚餘 860 元。

十一.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8/2014 號)

24.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秘書張琇琪女士介紹文件。

25.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暨防火嘉年華 (文件第 98/2014 號)	117,8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防火會的 2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132,200 以及是次批款 117,800 元後，防火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二.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9/2014 號)

2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青年計劃)蕭婉婷女士介紹文件。

27.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H。I。M 墟暨黃大仙區青年活動總結分享會 (文件第 99/2014 號)	40,000 元

上述計劃由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 4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後，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三.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2014 號)

28.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主席黃錦超議員介紹文件。

29.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千歲宴 (文件第 100/2014 號)	10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下邨互助協進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的 18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80,000 元及是次批款 100,000 元後，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四.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2014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春節酒會暨 銘謝狀及卓越貢獻獎頒贈典禮 (文件第 101/2014 號)	8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財務會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 8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770,000 元及是次批款 80,000 元後，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活動撥款已全數批出。

#### 其他事項

32. 秘書報告翠竹花園關注民生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長者粵曲午間茶聚」活動中誤稱該活動獲黃大仙區議會贊助一事。財務會同意致函忠告該會，不可於未獲黃大仙區議會同意下使用黃大仙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及當獲授權使用黃大仙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時，務必謹慎及確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忠告信予翠竹花園關注民生委員會。)

#### 下次開會日期

33. 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指財務會第十九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4.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u>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93/2014 號)	黃錦超	主席
---	-----	----

<u>黃大仙兒童合唱團</u> (撥款申請文件第 94/2014 號)	莫仲輝	主席
	黃錦超	會長

<u>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95-96/2014 號)	莫仲輝	主席
--	-----	----

<u>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97/2014 號)	李德康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蘇錫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黃國桐	委員
	鄭因華	委員
	雷啓蓮	委員

<u>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98/2014 號)	許錦成	委員
	李達仁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鄭因華	委員
	李東江	委員
	潘卓斌	委員
	鄧秀玲	委員
	雷啓蓮	委員
	溫育新	委員

<u>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99/2014 號)	莫仲輝	主席
	沈運華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李沛禧	委員
	蔡子健	委員

<u>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100/2014 號)	黃錦超	主席
	陳炎光	委員
	陳婉嫻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譚香文	委員
	黃金池	委員
	李東江	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01/2014 號)

李達仁	主席
蘇錫堅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沈運華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黃承德	增選委員
林偉基	增選委員